

## 耶利米書(十二)擄掠與被擄

耶利米書 50-52 章說到巴比倫的審判和耶路撒冷的毀滅，神使用巴比倫成為審判列國的大錘，並數次將神的子民擄到巴比倫，最終毀滅耶路撒冷和聖殿。巴比倫是神興起的第一個帝國和強權，但神也使她欺壓和強暴的氣焰止息，最終也落到完全的敗亡。神的子民和列國的興衰都在神的手中，過去如此，將來也是如此。栽種有時，拔出所栽種的也有時(傳 3:2)；擄掠人的，終究也要成為被人擄掠的。

### 一. 巴比倫被神審判〔耶利米書 50:1-46〕

遠在巴比倫興起的一百多年前，先知以賽亞已經說到巴比倫將要興起，神的子民將要被擄的預言。先前舊約先知書中預言對巴比倫的審判，只記在以賽亞書上，特別是 13-14 章論到神對巴比倫王的審判，可預表撒但犯罪和被審判，與耶利米說到神對巴比倫的審判有相似之處。新約的啟示錄也多次提到神對巴比倫的審判(啟 14:8; 16:19; 17:5; 18:2, 10, 14, 21)，預表末世敵基督和牠國度所要受的審判。

1. **巴比倫的神蒙羞**〔耶 50:1-3〕：巴比倫征服許多國家，包括猶大，將聖殿部分器皿放到巴比倫神廟裡當戰利品(但 1:2)。神預言巴比倫要被征服，他們的神要蒙羞，偶像也要被擄去(賽 46:1-2)。然而，以色列的神卻不會蒙羞，因為，一切都是祂所命定的，祂在人的國中掌權，要將國賜與誰就賜與誰(但 4:32)，祂的百姓雖然被擄，聖殿雖然被毀，但祂的名卻要在外邦中被尊崇(詩 46:10)。
  - a. 彼勒：「彼勒」原意為「主」，是個頭銜，相當於迦南的巴力(何 2:16)。當米羅達在 2000 B.C. 成為巴比倫眾神之首，就獲得「彼勒」的稱號。
  - b. 米羅達 Merodach：即瑪爾杜克 Marduk，為巴比倫的國神，乃風雨之神。巴比倫有兩個王米羅達巴拉但、以未米羅達以此為名(賽 39:1; 耶 52:31)。
2. **神子民回歸錫安**〔耶 50:4-10〕：神的子民雖被擄到巴比倫，不是敵人的緣故，是因犯罪被神懲治，正如從前神藉著以色列人審判迦南人的罪惡(申 9:4-5)。
  - a. 隨走隨哭：表示神子民心中憂傷痛悔，他們傾心吐膽向神禱告(賽 26:16)，盡心盡性歸向神，神必使他們從外邦之地回歸錫安本土(申 29:2-8)。
  - b. 牧人與羊：神的百姓是祂的羊，牧人乃神所立的領袖，就是君王和祭司，他們把神的百姓引到錯誤的道路。神要領祂的羊群從巴比倫出來，就是另外興起一國攻擊巴比倫(賽 44:28)，將其擄掠，神的子民便得以歸回。
3. **巴比倫全然荒涼**〔耶 50:11-16〕：神與巴比倫為敵，並要將其完全毀滅。
  - a. 你們的母〔巴比倫〕：屬巴比倫的要與巴比倫一同滅亡，末世的巴比倫被比作大淫婦，神要祂的民從那城出來，免得與她一同遭災(啟 17:5; 18:4)。
  - b. 神的報仇：巴比倫怎樣待人，神也要怎樣待她(啟 18:6)，神要照著各人所行的報應他(啟 22:12)。以牙還牙，以眼還眼，是審判的原則(出 21:24)。
4. **神子民罪得赦免**〔耶 50:17-20〕：神的子民曾經歷兩次亡國被擄，先是以色列被亞述擄去(王下 17:5-6)〔722 B.C.〕，後來是猶大被巴比倫擄去。但神應許要赦免祂餘民的罪，使他們得以回歸本地，也給他們彌賽亞救贖的盼望。

5. **神要審判巴比倫**〔耶 50:21-32〕：神用巴比倫審判列國和祂的子民，但是末了神要除滅巴比倫。末世，神給敵基督權柄任意妄為，最終要將其除滅(帖後 2:8)。
  - a. 神發命攻擊米拉大翁〔雙重背逆、苦毒〕之地，和比割〔懲治〕的居民，這兩地都在兩河流域(結 23:23)，指巴比倫，神要將他們毀滅淨盡。
  - b. 全地的大錘：巴比倫是神手中審判列國的器皿，如同大錘，而今被審判，是因她與神爭競而被纏住。撒但原是受造的，因著驕傲而犯罪，想升到高天，與至上者同等，以致從天墜落陰間，到坑中極深之處(賽 14:12-15)。
  - c. 審判的報應：當神審判，就是神報仇、為祂百姓伸冤的日子(啟 6:9-10)。巴比倫怎樣待人，神也怎樣待她(太 7:2)，神懲罰驕傲和狂妄的(賽 2:12)。
6. **以色列的救贖主**〔耶 50:33-34〕：神應許要救贖祂的子民，並要審判巴比倫。
  - a. 救贖主大有能力：雖然擄掠神子民的不肯釋放他們，就如從前埃及法老不容以色列人離去，終究神用祂大能審判巴比倫，引導祂子民歸回。
  - b. 萬軍之耶和華是祂的名：神要親自與祂子民同在，如同神帶領祂的軍隊以色列人出埃及(出 12:40-42)，使他們勝過所有的仇敵，並且得地為業。
7. **巴比倫成為軟弱**〔耶 50:35-46〕：巴比倫後來被波斯瑪代征服，毫無抵抗之力。
  - a. 將有刀劍臨到巴比倫，成為她的報應。凡動刀的，必死於刀下(太 26:52)。
  - b. 一百多年前，以賽亞已預言巴比倫將成為荒涼，無人居住(賽 13:19-21)。
  - c. 巴比倫末代君王伯沙撒看見審判的異象而驚恐懼怕，手腳發軟(但 5:5-6)。

## 二. 巴比倫傾覆毀壞〔耶利米書 51:1-64〕

巴比倫原是神手中的金杯，是神審判列國的大錘，後來也要受神的審判，由高處降為卑下，形勢全然顛倒。希伯來文有一種字母順序顛倒的隱語，稱為 **atabash**〔第一個字母 a 成為最後第一個字母 t，第二個字母 b 成為最後第二個字母 sh〕。巴比倫 **bbi** 成為示沙克 **shshk**，迦勒底 **kshdym** 成為立加米 **lbqmy**(耶 51:1; 41)。

1. **巴比倫成為荒涼**〔耶 51:1-14〕：神要激動瑪代君王的心，攻擊審判巴比倫。
  - a. 毀滅的風颳起：神要攻擊立加米〔迦勒底〕的人，興起周圍列國攻擊他。毀滅的風象徵審判，如同末世的災難，要臨到世界各地(啟 6:13; 7:1)。
  - b. 以色列的聖者：巴比倫受審的結局是毀滅淨盡，神的子民雖然背逆犯罪，卻沒有被神丟棄。審判時，屬神的人蒙神眷顧，不屬神的人被神棄絕。
  - c. 神手中的金杯：金杯即審判，巴比倫是神審判列國的工具，使天下沉醉，東倒西歪。將來，神的審判也要臨到巴比倫，使她傾覆倒塌(啟 16:19)。
  - d. 眾水之上的財富：末世有坐在眾水之上的大淫婦，眾水代表世界各國，大淫婦則是巴比倫(啟 17:1, 5)，充斥奢華財寶的城，終將傾倒(啟 18 章)。
2. **全能神手中的工**〔耶 51:15-23〕：神是全能的神，祂做創造、救贖、審判的工。世界和其中所充滿的都是屬祂的，沒有什麼能躲避祂的權能和祂的命定。
  - a. 創造的神：不認識神的外邦人，用偶像取代神，因無知陷入迷惑而滅亡。
  - b. 神的救贖：以色列民被神揀選，與神立約，作神的產業，必蒙神的眷顧。
  - c. 審判之主：神使用祂的器皿審判列國和全地的人，無人能逃脫神的審判。

3. **巴比倫被敵征服**〔耶 51:24-33〕：神要報復巴比倫在錫安所行的諸惡，祂雖把祂子民交在敵人手中，但仍眷顧他們，並要審判敵人，顯明祂的權能和權柄。
  - a. 毀滅的山被毀滅：山代表王權和國度(詩 2:6; 但 2:35)，巴比倫是行毀滅的山，結果成為燒毀的山；原是審判的器皿，卻成為被審判的(啟 17:9)。
  - b. 攻敗列國被圍攻：巴比倫原來是審判列國的大錘，結果被四圍列國攻擊，這攻敗列國的被砍倒在地上(賽 14:12)。539 B.C.，瑪代波斯聯軍攻取了迦勒底(但 5:30)，巴比倫亡國，瑪代波斯興起，成為另一個帝國強權。
  - c. 勇士的勇力衰盡：歷史上，巴比倫亡國時，沒有經過激烈的戰鬥，末代君王伯沙撒在宴會後被殺，巴比倫城門被打開，投降瑪代波斯聯軍。
4. **神為以色列伸冤**〔耶 51:34-40〕：神的子民有權向神呼求拯救，神必應允他們。
  - a. 巴比倫是神審判列國的器皿，神的子民被交在巴比倫王的手中，但是當他們做得太過頭，如亞述強橫地任意妄為，神就必懲治他們(賽 10:5-19)。
  - b. 當神的子民被巴比倫惡待，神就必為他們伸冤，因為摸他們的，就是摸神眼中的瞳人(亞 2:8)。不要自己伸冤，而是交給神，聽憑主怒(羅 12:19)。
  - c. 巴比倫必要全然毀滅，從華美的大城，成為荒涼的廢墟；其內永無人煙居住，只有曠野的野獸(賽 13:19-22)，如末世的巴比倫大城(啟 18:2)。
5. **報應臨到巴比倫**〔耶 51:41-48〕：巴比倫被神高舉，超過列國，成為大帝國。但只在短短不到 70 年的時間，卻從榮耀華美成為荒涼，最終歸為無有。
  - a. 示沙克〔巴比倫〕何竟被攻取：巴比倫建造堅固的城牆，自認沒有敵人能攻下，在遭敵圍城時仍在宴樂。不料，一夜之間就被攻取(但 5:30)。
  - b. 神呼籲祂的子民要從巴比倫出去，躲避神的烈怒。當審判的時候，只有追求公義，藏身在主裡，才能在審判時站立得住(番 2:3; 約一 4:16-17)。
  - c. 神要報應巴比倫，為祂百姓伸冤，天地和其中所有的，必因巴比倫歡呼。末世審判時，因撒但被摔下去，諸天和住在其中的都要快樂(啟 12:12)。
6. **巴比倫大城傾倒**〔耶 51:49-58〕：神要刑罰巴比倫帝國，也提醒祂的子民要從當中出來。末世神要審判世界，有如大巴比倫傾倒，聖徒也要從當中出來。
  - a. 回顧耶路撒冷和聖殿被毀，神子民遭難，被趕散到遠方，但他們的心中追想錫安。巴比倫從前做在神子民身上的，將來神也要報應在他們身上。
  - b. 神使行毀滅的臨到，將巴比倫的權柄奪去，由高處降為卑下。就如撒但雖然升到天上，也必墜落陰間(賽 14:13-15)，因著驕傲自大而全然敗壞。
  - c. 巴比倫寬闊的城牆必全然傾倒，眾民和列國所勞碌的必歸於無有。末世大巴比倫必傾倒，世人所追求的財富和奢華也必與她一同滅亡(啟 18 章)。
7. **預言巴比倫遭災**〔耶 51:59-64〕：西底家第 4 年〔593 B.C.〕，猶大當時臣服於巴比倫，有使臣往來巴比倫。耶利米吩咐他們將臨到巴比倫的預言宣讀出來，並將這些話扔在伯拉大河中，使這地成為荒涼，巴比倫不再興起的預言應驗。
  - a. 使臣：瑪西雅的孫子尼利亞的兒子西萊雅，就是巴錄的兄弟(耶 32:12)。
  - b. 結語：耶利米的話到此為止，他盡了列國先知的職責(耶 1:5)，這也關乎以色列民的前途和末世的世界局勢，這些都是神所命定的計劃和作為。

### 三. 耶路撒冷被擄掠〔耶利米書 52:1-34〕

本章描述耶路撒冷陷落的情景，與列王紀下 24:18-25:30 的內容相似，為本書的附錄，也為整卷耶利米書作了結論：神要審判祂的子民，末了也必向他們施恩。

1. **耶路撒冷被攻陷**〔耶 52:1-11〕：耶利米親眼目睹耶路撒冷被毀，他所說預言應驗了。他體會神的心，也感受同胞所受的傷痛，他成為神和人的見證。
  - a. 哈慕他：約西亞的妻，也是約哈斯和西底家的母親(王下 23:31; 24:18)。
  - b. 神的怒氣：西底家行神眼中看為惡的事，就如猶大的諸惡王一樣。而今猶大的罪惡滿盈，神的怒氣傾倒下來，耶路撒冷和聖殿被毀，猶大亡國。
  - c. 利比拉：在以色列之北，亞蘭之南(民 34:11)，為巴比倫王的指揮部所在。
2. **聖殿和王宮被毀**〔耶 52:12-23〕：當神所設君王和祭司的職分被廢去，神子民就失去牧人。但神應許彌賽亞有君王和祭司的職分，並要重建神的殿(亞 6:13)。
  - a. 銅海：銅海為潔淨用的大水盆(王上 7:24)，就如會幕的洗濯盆(出 30:18)。其下有 12 隻銅牛托住，但在亞哈斯王的時代，被石座取代(王下 16:17)。
  - b. 銅柱：所羅門立在殿前，名為雅斤和波阿斯的兩根銅柱(王上 7:15-22)。
  - c. 聖殿被毀之前，所有附在聖殿的金屬器皿和建材都被帶到巴比倫。
3. **百姓被殺和被擄**〔耶 52:24-30〕：戰亂時代，神子民有被殺的，也有被保存的。末世屬神的人得著神的印記，或生或死，都有神的保守(啟 12:11; 13:8-10)。
  - a. 聖殿既然被毀，在聖殿供職的眾祭司和相關人員，被解到利比拉處死，將聖殿供職的機會全然斷絕。有形質的聖殿被毀，神要建造屬靈的聖殿，事奉的祭司不再是按屬肉體的條例，而是靠著基督獻的靈祭(彼前 2:5)。
  - b. 被擄的人數這裡記載的和列王紀下 24:14-16 有所出入，這些可能是家族代表，被擄的總數為 4600 人。以下是被擄的人數和尼布甲尼撒的年代。
    - 1) 第 7 年，即約雅斤作王〔598 B.C.〕3023 人，舉國的菁英被擄去。
    - 2) 第 18 年，即西底家第 11 年，猶大亡國之年〔587 B.C.〕832 人。
    - 3) 第 23 年〔582 B.C.〕745 人。基大利被殺後，巴比倫懲治餘剩的人。
4. **約雅斤得到恩寵**〔耶 52:31-34〕：約雅斤被擄之後的 37 年〔562 B.C.〕，神使約雅斤蒙恩，尼布甲尼撒之子以未米羅達作巴比倫王，就善待約雅斤。
  - a. 提出監牢：彌賽亞來，就是要使被擄的得釋放，被囚的出監牢(賽 61:1)。
  - b. 脫去囚服：神要脫去我們的悲哀，給我們披上拯救衣和公義袍(賽 61:10)。
  - c. 與王坐席：末世，神要恢復我們原有的神的形像和王的榮美(啟 3:20-21)。

### 結論

耶利米書的主要信息，就是神在人的國中掌權，要施行拔出、拆毀、毀壞、傾覆；又要建立、栽植。神使人卑微，也使人高貴；使人下陰間，也使人往上升。無論是在過去、現在，或是未來，神的法則總不改變，即使在世界局勢劇烈的變化中，神都作王掌權。末世將有大災難，有飢荒、戰爭、瘟疫，世人面對這些事，都會嚇得魂不附體，神的子民卻要挺身昂首，因為他們得贖的日子近了(路 21:25-28)。聖徒在面對苦難和災禍臨到時，只要信靠神，仰望祂的應許，終必得勝有餘。